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0〕30号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竞争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以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档案（以下简称“**学生诚信档案**”），是记载学生在校期间诚信状况和操行表现的重要载体，是学校、用人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对学生进行诚信程度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学生个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系统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诚信档案基本内容

第三条 学生诚信档案，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1）

学生诚信承诺书是学生在学校期间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遵守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的慎重承诺。凡本校学生在入学时都必须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并践行自己的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附件 2）；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附件 3）；

4.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学生诚信状况的主要指标

1. 学习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平时作业是否有抄袭、编造实验数据、撰写实习报告不真实、毕业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现象的行为。

（此项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院系共同认定。）

2. 生活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集体活动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学生管理工作中是否有不良行为表现。

不良行为是指有违纪违法、不文明举止、违背社会公德、损害学校名誉的行为。

（此项由各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后勤服务处共同认定。）

3. 考试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各种考试中是否有违纪行为，包括在校期间参加的国家专业等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国家统一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考试、测试。

（此项由教务处会同各院系共同认定。）

4. 缴费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每年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诚信情况，主要记录是否存在恶意欠费事实。

恶意欠费是指具备缴纳学杂费能力，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缴费的情况。

（此项由计划财务处会同各院系共同认定。）

5. 贷款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到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包括所提供的个人贷款信息是否真实，有无骗取国家助学贷款的行为；贷款还款是否严格遵守协议和有关规定。

（此项由各院系会同学生管理资助中心共同认定。）

6. 受助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申请各类资助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包括所提供的个人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无虚构或隐瞒的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勤工俭学岗位补贴的使用是否存在不当消费行为。

不当消费行为是指将助学金用于购买高档商品或用于社交性、娱乐性消费。

（此项由各院系会同学生管理资助中心共同认定。）

7. 就业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实习、求职过程中向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的诚信状况。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求职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个人单方面解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此项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共同认定。）

8. 上网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上网时的行为表现。主要包括是否有散布、传播恶意攻击性信息、虚假信息或中伤他人、制造事端的行为。

（此项由现教中心和各院系共同认定。）

第三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和记录

第五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

1. 学生诚信档案从入学报到之日起建立，到学生毕业离学校时结束。

2. 诚信档案由记载人员每学期记载一次。学生在毕业前，各院系要将学生各学期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进行汇总整理，形成该生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装入学生档案。

3. 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如其确有悔改表现，可根据该生在学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经本人提出申请，院系评议，报学生工作部批准，酌情修定该生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不得修改。

第六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录

1. 学生诚信档案必须遵照提出记录议案、院系认定、专人记录、签字盖章的流程进行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根据事实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记录议案。

2. 各院系负责对各方面所提出的记录议案进行认定。认定结论分为同意记录、责令改正暂不记录、不予记录三种，各院系按照认定结论进行记录。

3. 各院系在进行认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所提记录议案的内容；认定并正式形成记录后一周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4. 学生对本人诚信档案的记载内容有异议，可在其得知诚信档案记载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院系提出复核请求；如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提出复议请求。相关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可做出撤销记录、修改记录和驳回复议请求的答复。

5. 各班委每学期根据诚信状况的主要指标,对班级成员进行诚信状况评议工作,并将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班主任,班主任对评议结果进行认定,同意后将评议结果上报各院系备案。

第四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

1. 学生毕业后,各院系要将学生的诚信档案副本以电子文本的形式移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妥善保管,不得更改、遗失、损毁。

2.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学生诚信档案的内容。

第八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使用

查阅毕业学生的诚信档案必须经过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院系主管领导的同意。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复制或对外披露学生诚信档案内容。

第五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失信惩戒机制

第九条 构建各学段有机衔接的信用约束机制,分层推进诚信档案建设。

第十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三个等级: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根据失信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情况,在进行诚信教育的同时,可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1.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国家、院、系级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及评优的资格；

2. 重大不诚信行为的学生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集体，取消当学年优秀（先进）集体的评选资格；

3. 对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根据学生后续表现，适当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4.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生与学校有关诚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的权利

1. 学生有权获悉本人诚信档案的记载内容，并有权在有效时限内对诚信档案所记载的内容提出异议。

2. 学生有权要求对个人诚信档案进行保护与合法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的义务

1.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向学校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的权利

1. 制定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制度，解释诚信档案管理的相关政策，管理诚信档案和记录有关诚信信息。

2. 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学校有权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工作需要，对学生进行考查、调查时，查阅学生诚信档案内容。

3. 学校有权在学生评优、入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就业推荐时把诚信档案作为重要考评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的义务

1. 向有不良记录的学生提供书面通知。
2. 确保对学生诚信档案信息客观、公正、符合规范地使用，对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随意披露学生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全体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承诺书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做人之本，立德之源。讲究诚信，回归诚信，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诚信意识，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努力使自己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我庄严做出如下承诺：

一、学习诚信。端正学习态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他人作业、文章；撰写论文不剽窃他人成果；不伪造实验数据；不虚报成绩。

二、生活诚信。以诚为本，以信立人。做到诚信待人，说实话、办实事，言行一致，知行统一。

三、考试诚信。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考出真实水平。

四、缴费诚信。按时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书费等费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恶意拖欠。

五、贷款诚信。如实填写申请信息，积极履行贷款合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不恶意拖欠国家助学贷款，维护个人及学校的信贷信誉。

六、受助诚信。如实填写资助申请信息，获得资助后不进行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

七、就业诚信。诚信求职，慎重签约，不恶意违约，做诚实守信的毕业生。

八、上网诚信。文明上网，不浏览非法和不健康网站；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做网络的文明使者。

若有以上不诚信行为，我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编号:

院 系			专 业			贴照片处 (电子照片)	
年 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贯				
身份证号			社会兼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团、班、学生组织干部 担任何职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学习诚信状况							
生活诚信状况							
考试诚信状况							
缴费诚信状况							
贷款诚信状况							
受助诚信状况							
就业诚信状况							
上网诚信状况							
填表人				认定部门公章			

附件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

编号：

各院系			专 业			贴照片处 (电子照片)	
年 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贯				
身份证号			社会兼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团、班、学生组织干部 担任何职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操行表现：							
填表人					认定部门公章		